

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：

技术合同

(技术开发/技术服务/技术咨询/技术转让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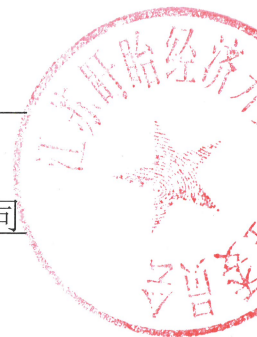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泥危险特性鉴别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：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(乙方)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江苏 南京

有效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



甲方：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-320830-JSGJ-C2025-0002 的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泥危险特性鉴别项目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合同:

一、服务及数量

项目名称: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泥危险特性鉴别项目

鉴别对象: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新鲜污泥

项目简介: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盱眙经济开发区。目前,扩建后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40000m³/d, 为了进一步鉴别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程产生的污泥是否为危险废物, 根据《关于污(废)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》(环函[2010]129号)、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25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(HJ298-2019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(GB 5085.7-2019)等文件的要求, 对污水处理厂新鲜污泥(物化+生化)开展危险特性鉴别。

工作要求: 本项目的鉴别程序和鉴别工作内容、方法严格按照《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定工作程序(试行)》(苏环办[2013]279号)、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(GB 34330-2017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(HJ298-2019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(GB5085.7-2019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》(GB5085.1-2007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》(GB5085.2-2007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》(GB5085.3-2007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》(GB5085.4-2007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》(GB5085.5-2007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》(GB5085.6-2007)等相关的技术及规范的要求。

成果内容：提交成果应包含《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》和《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报告》。

成果要求：完成鉴别方案和鉴别报告，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，通过专家评审。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(大写)为玖拾贰万元人民币（包含编制费、采样费、检测费、专家评审、会务费、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）。

三、服务时间和地点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、具备采样条件后 120 天内完成。

本项目实施地点：由采购人指定。

四、付款

a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%，即叁拾陆万捌仟元（¥368,000.00）；

b. 完成鉴别方案编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即贰拾柒万陆仟元（¥276,000.00）；

c. 完成鉴别报告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后付清余款，即贰拾柒万陆仟元（¥276,000.00）。

乙方银行账户：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100501040006856

五、验收

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验收。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，第三方是指：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及单位进行评审，评审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导致重复支出的评审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风险责任的承担



甲方知晓鉴别结论存在属于危险废物的可能性，并接受此种可能性，不因结论不利拒付相关费用。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后即生效，合同须至网上系统备案。

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- 1、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中标通知书；
- 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

一、采购人承诺

1. 坚持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履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研究程序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。
2.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，严格预算执行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，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，严禁超需要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。
3. 不非法干预、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，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。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。
4. 不索取、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。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。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。
5.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。
6.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根据合同履行情况，及时开展履约验收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。
7. 坚持公开透明，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，采购活动全程留痕，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。
8.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。
9.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，自觉接受财政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。
10. 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供应商承诺

1.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。
2. 坚持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，不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，不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，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3. 不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

不正当利益。不邀请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、旅游、娱乐。不为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。

4.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。诚信、确实、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。

5.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。

6. 依法依规、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。

7. 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15年7月27日

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15年7月27日